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杞人气象科技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杞人气象科技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 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(单位名称)的 野外固定观测场地常规监测仪器设备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野外固定观测场地常规监测仪器设备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杞人气象科技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41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2. (标的名称) 野外固定观测场地常规监测仪器设备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威海晶合数字矿山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8 人,营业收入为 30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7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3. 野外固定观测场地常规监测仪器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 为 3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4. 野外固定观测场地常规监测仪器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宁波市谦诺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 2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5. 野外固定观测场地常规监测仪器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宁波澄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 为 1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杞人气象科技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5月08日

